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水表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